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嘉兴市永康五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光亮钢材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嘉兴市永康五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0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9
六、结论 61

附图：

1.南湖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分类图；
2.南湖区三区三线图；
3.项目地理位置图；
4.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5.总平面布置图；

附件：

1.现有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
2.选址规划证明；
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承诺书；

附表：

1.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嘉兴市永康五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光亮钢材扩建项目</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2608-330402-89-02-913257</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td><td>联系方式</td><td></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镇东路西 4 幢
（浙江印象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空置厂房）</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3">（E 120 度 48 分 30.983 秒，N 30 度 40 分 57.209 秒）</td></tr>
<tr><td>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td><td>C3340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td><td>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td><td>66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td><td>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td><td>☑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td></tr>
<tr><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td><td>/</td><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td><td>/</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1200.00</td><td rowspan="2">环保投资（万元）</td><td rowspan="2">30</td></tr>
<tr><td>固定投资（万元）</td><td>1000.00</td></tr>
<tr><td>环保投资占比（%）</td><td>2.5</td><td>施工工期</td><td>3 个月</td></tr>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否
☐是：_____</td><td>用地（用海）
面积（㎡）</td><td>2000</td></tr>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colspan="3">
表 1.1-1　专项评价设置判定情况
<table>
<tr><th>专项评价类别</th><th>设置原则</th><th>本项目情况</th><th>是否设置专项评价</th></tr>
<tr><td>大气</td><td>排放废气中含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2]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td><td>否</td></tr>
<tr><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管间接排放，不属于废水直排建设项目</td><td>否</td></tr>
</table>
</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
<table>
<tr><td>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3]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td><td>否</td></tr>
<tr><td>生态</td><td>取水口下游500m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设置取水口</td><td>否</td></tr>
<tr><td>海洋</td><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否</td></tr>
<tr><td colspan="4">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td></tr>
</table>
根据表1.1-1分析，本项目无需开展专项评价。</td></tr>
<tr><td>规划情况</td><td>规划名称：南湖区余新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审批机关：嘉兴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南湖区七星街道等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批复》（嘉政发函〔2024〕31 号）</td></tr>
<tr><td>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td><td>无</td></tr>
<tr><td>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td><td>《南湖区余新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规划情况：
1.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包括镇域和镇区两个层次。
镇域范围：为余新镇行政辖区范围，总面积47.30平方千米。
镇区范围：东至镇界，南至镇界，西至金星村村界，北至镇界，为城镇建设用地集中分布区，面积37.04平方千米。
2.功能定位
全面落实上位规划传导的主体功能定位要求，余新镇作为城市化潜力地区，功能定位为中心城区高铁新城板块的重要组成部分，打造高铁南畔现代化品质新城。
3.规划目标
至2025年，城镇功能进一步完善，城镇空间、产业布局、资源配置更加科学合理，为全市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市助力。
至2035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目标，建成产城融合新高地、智能制造示范地、美丽宜居幸福地。</td></tr>
</table>

	4.统筹划定“三条基本控制线” 落实上级下达任务要求，到2035年，余新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2.72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2.55万亩；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不超过12.41平方千米。 5.构建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规划余新镇形成“一心一核、一轴一带、多廊三片区”的国土空间结构。 城镇公共服务心：城镇中心区提升教育、医疗、公共服务等功能，打造公共服务功能核心。 产业创新服务核：围绕高铁枢纽南向发展轴布局高品质产业配套设施，为高铁站点周边区域提供科创产业相关配套。 高铁新城发展轴：构建南北向高铁新城发展轴，北连高铁南站枢纽、国际商务区，南至梅花洲科创新城，是嘉兴南部城市发展的重要轴线。 亚太路科创带：沿亚太路打造科创发展带，串联凤桥梅花洲科创新城，向北连接科技城、湘家荡科创湖区，推进南湖区科创产业及配套协同发展。 生态廊道：沪杭高铁、沪杭高速、乍嘉苏高速、海盐塘沿线的生态与基础设施廊道。 城镇发展片：未来余新镇居住、商办、产业功能集中区，积极承接中心城区功能拓展，引导城镇有机更新，完善公共服务配套，提高宜居生活品质，打造高铁宜居板块。 世合生态片：依托世合理想大地、普光未来乡村建设，推动绿色有机农业、特色田园景观、生态人文住区共同发展。 都市农业片：充分挖掘农业、人文资源，发展特色农业、休闲观光农业，打造具有江南水乡特色的都市型现代农业区。 6.细化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遵循全覆盖、不重叠的基本原则，细化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规划用途分区，规划余新镇域主导用途分区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工业发展区、战略预留区、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以及农田整备区。 7. 打造外联内畅交通体系 （1）铁路规划 余新镇内涉及3条高速铁路，即沪昆高铁、通苏嘉甬高铁、沪

	乍杭高铁；1条普速铁路，即沪乍杭货运铁路；规划预留3条市域轨道，即苏嘉平市域轨道、沪苏嘉市域轨道、杭海嘉市域轨道。 （2）公路规划 高速公路：规划落实2条高速公路，分别为G60沪昆高速、S11乍嘉苏高速。规划设置2处高速互通出入口，分别为现状余新互通和规划嘉兴南互通。 国道：规划预留1条国道，即G320南迁。 省道：规划落实2条省道，即S302平湖至安吉公路、S207秀洲至仙居公路。 县道：规划落实5条县道，包括X210余云公路、X208余沈公路、X209余王公路、X217凤余支线、X221长明线。 乡道：规划落实4条乡道，包括Y213（焦山门-石堰）、Y214（余新-长秦）、Y222（余西-马桥）、Y223（西湖塘桥-明星村）。 城乡农村公路：联系主要乡村的农村公路技术等级应不低于四级公路，其建设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鼓励在路基外侧设置骑行道、游步道等设施，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3）城市道路规划 城镇快速路：形成“一横一纵”快速路骨架，包括嘉兴至海盐快速路：S302平湖至安吉公路（科技大道），嘉兴至平湖快速路：S207秀洲至仙居公路（嘉南公路）。 城镇主干路：形成“四横五纵”的主干路网，“四横”为镇北路-S302平湖至安吉公路、余北大街、幸福路-余云公路、茜柳大街；“五纵”为西秦路、镇西路、五星路、新达路、亚太路。 城镇次干路：包括新市路、新昌路、新盛路、渔里路、金星路、姜贤路、果园路等。 城镇支路：包括为民路、余南路、民新路、渔谣路等。 （4）航道规划 规划1条航道，为嘉于线，为三级航道；规划1处码头作业区。 8. 构筑“15分钟、5-10分钟”生活圈体系 以步行15分钟为服务范围，余新镇规划范围内规划构建3个15分钟城镇生活圈。以步行5-10分钟为服务范围，建设多个5-10分钟社区生活圈。 “15分钟生活圈”重点配置初中、小学等教育设施，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医院）、工疗康体服务中心等医疗卫生设施，文化活

	动中心、公园绿地等文体设施，养老院、老年养护院等养老服务设施，菜市场、餐饮等商业设施，社区服务中心（街镇级）、镇政府等行政办公设施。 “5-10分钟生活圈”重点配置幼儿园、养育托管点等教育设施，社区卫生服务站等医疗卫生设施，社区文化设施、特色文化公园、室内健身点等文体设施，社区级居家养老服务等社会福利设施，综合超市、社区食堂等商业设施，社区服务大厅、社区议事厅等行政办公设施。 9.构建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落实2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为塔塘桥和曹墩遗址。落实1处文物保护点，为黄姑庵遗址。落实1处市级传统村落，为曹王村。落实2处其他不可移动文物，分别为大盛桥和兴大桥。落实1处历史建筑，为六龙桥。落实3处1级古树名木，为普光寺外3株古银杏；1处3级古树名木，为农庄村1株古银杏。 10.强化规划传导 严格落实《嘉兴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嘉兴市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等上位规划确定的各类约束性指标、空间控制线、规划用途分区、用地布局、管控要求等重要内容，按照“功能+格局+指标+控制线+名录”五位一体的方式传导；落实本规划确定的各类约束性指标管理和空间控制线边界管控；划定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并明确向下位规划的传导内容。 11.规划数据库建设 依据《浙江省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规范（试行）》数据库建设标准和数据汇交要求，形成乡镇级规划数据库，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作为详细规划编制和审批的基础和依据，推进空间规划编制、审批、实施、监督等全过程数据化管理。 12.规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镇东路路西4幢，属于“一心一核、一轴一带、多廊三片区”中三片区的“城镇发展片”，对照国土空间用地图和控制线规划图，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城镇集中建设区，用地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符合《南湖区余新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1《嘉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镇东路西 4 幢，属于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ZH33040220009)，具体见**附图 1**。 **(1)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城镇集中建设区，不触及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因此项目建设符合“三区三线”划定要求（**附图 2**）。 **(2)环境质量底线** a）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全市将进一步健全治气工作的体制机制，明确“167”工作思路，分解7个方面36项任务。实施工业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完成热电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重点行业废气清洁排放技术改造，统筹推进能源结构调整、产业结构调整、机动车污染防治、扬尘烟尘整治和农村废气治理专项行动。全面启动区域臭气废气整治工作，开展风险源排查，编制整治方案和项目库，明确三年内完成90个市级重点企业治理项目，扎实推进全密闭、全加盖、全收集、全处理、全监管等“五全”目标落实。随着上述工作的持续推进，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会进一步得到改善。 2025年嘉兴市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未达到二类区标准，全市将进一步健全治气工作的体制机制，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会进一步得到改善。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且均能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符合大气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b）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在上游来水水质稳定改善的基础上，切实保障V类及劣V类水质断面消除成效，市控以上（含）断面水质好于III类（含）的比例达到85%以上，水质满足功能区要求的断面比例达到90%以上，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和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水质力争实现100%达标。 到2035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重点河流水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水质基本满足水环境功能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周围主要地表水体为海盐塘及其支流，项目所在区域海盐塘水质中，部分监测指标未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要求。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

	理达标后纳管，对地表水体影响较小。符合水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c）声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各厂界噪声预测值均能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d）土壤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按照土壤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原则，结合嘉兴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设置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目标。到2030年，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95%以上。 项目危废仓库做好防渗防漏等措施。则项目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因此项目对当地环境质量的叠加影响较小，项目建设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a）能源（煤炭）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等要求，确定能源利用上线：全市全社会用电量达到 707 亿千瓦时，全社会用电负荷 162 万千瓦；天然气消费量达到 25 亿方，电能在终端能源费占比达 62%左右，煤炭消费量、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强度完成省下达目标。 本项目仅使用少量水、电资源，不涉及煤炭资源，因此符合能源（煤炭）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b）水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根据《国家节水行动方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嘉兴市节水行动实施方案》、《嘉兴市水资源节约保护和利用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等文件要求：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1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 GDP 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0 年下降 16%以上，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不高于 6%，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 0.668 及以上，城市再生水利用率不低于 20%，其中市本级、海宁、平湖、桐乡不低于 25%。 本项目新增用水量较少，符合水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c）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衔接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对土地资源开发利用总量及强度的管控要求，包括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人均城镇工矿用地等因素，作

	为土地资源利用上线要求。经衔接，嘉兴市耕地保有量不少于1405.21平方千米，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1271.75平方千米。 项目利用租用的空闲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其他用地指标，因此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ZH33040220009)，分析情况见表 1.1-2。

表 1.1-2　　项目与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ZH33040220009)相符性分析

序号	类别	管控措施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迁出或关闭	项目主要从事光亮钢材等产品的生产，生产工艺涉及抛丸抛光等，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三类工业项目	符合
2		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新增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主要从事光亮钢材等产品的生产，生产工艺涉及抛丸抛光等，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根据余新镇人民政府出具的选址证明，项目选址属于工业集聚点，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新增的污染物总量在管控单元内调剂解决，不新增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	符合
3		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	项目不涉及	符合
4		推进城镇绿廊建设，协同建设区域生态网络和绿道体系，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	项目选址属于城镇发展区，同时建立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	符合
5		推进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高质量发展零碳低耗绿色建筑	项目严格落实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高质量发展零碳低耗绿色建筑	符合
6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本项目实施后新增总量控制指标在管控单元内调剂解决	符合
7		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禁止新建除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外的入河入海排污口，现有的入河入海排污口应限期拆除。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必须单独设置排污口的除外	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不新增入河入海排污口	符合

	8		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加快完善城乡污水管网，加强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的分流改造，深化城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	项目严格落实雨污分流，污水零直排要求	符合
	9		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依法严禁秸秆、垃圾等露天焚烧	项目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严禁垃圾和工业固废等露天堆放	符合
	10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项目落实地面防渗等措施，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符合
	11		推动能源、工业、建筑、交通、居民生活等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	项目响应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推动建设绿色低碳节能技术改造	符合
	12	环境风险防控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项目属于工业类项目，选址位于工业功能区块，严格控制项目噪声等污染物排放	符合
	13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推进生活节水降损，实施城市供水管网优化改造	企业落实节水目标，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嘉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2《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审批原则相符性分析

(1) 建设项目是否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项目位于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镇东路西 4 幢，属于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ZH33040220009)，项目符合“三区三线”划定要求；项目满足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要求；项目符合《嘉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要求。

(2) 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由污染防治对策及达标分析可知，经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新增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cr0.005t/a、NH_3-N0.001t/a 和颗粒物 0.337t/a。

总量平衡方案:

企业仅涉及生活污水，因此 CODcr 和 NH_3-N 无需进行总量削减替代。另外根据相关规定，其余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进行削减替代。因此颗粒物削减替代为 0.337×2.0=0.674t/a。

(3) 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项目选址位于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镇东路西 4 幢，根据余新镇出具的选址证明，项目位于工业集聚点，选址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另外项目土地用途为工业用途，所在区域属于城镇集中建设区，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

综上所述，该工程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保审批要求。

1.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四性五不批”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3-1“四性五不批”对照分析情况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城镇总体规划要求；环保措施合理，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审批要求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项目废气和废水经处理后能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噪声经预测后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固废安全处置，做到零排放	符合审批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项目对废气、废水和噪声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可做到达标排放，且固废可做到安全合理处置	符合审批要求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符合标准规范要求	符合审批要求
	五不批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法定规划	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符合审批要求
		所在区域、流域、海域生态环境质量未达到生态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项目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水经处理后达标纳管，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符合审批要求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本项目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符合审批要求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现有项目已针对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符合审批要求
		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	/	/

根据以上对照分析情况，本项目建设符合“四性五不批”的审批原则和要求。

1.4 整治要求符合性分析

(1)《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十五五”空气质量改善规划>的通知》（浙环发〔2026〕13 号）符合性分析

（一）加快实施能源结构调整

1.大力发展清洁低碳能源。加快发展海上风电，大力发展集中式光伏和

分布式光伏，积极安全有序发展核电，科学布局抽水蓄能和新型储能。到2030年，风电、光伏、核电装机规模分别达到3000万千瓦左右、9000万千瓦左右、1600万千瓦以上，新增装机中非化石能源装机占比75%以上。推动建设新型电力系统，加快建设外来电通道，提高现有输送电通道利用率。到2030年，新增用电量60%以上来自非化石能源，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25%以上。

2.加强煤炭消费总量控制。严格用煤项目准入，新改扩建用煤项目依法落实煤炭减量替代。原则上不再建设自备燃煤机组以及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提高现有用煤设施能效，对供电煤耗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以上的煤电机组加快实施节能降碳改造。推动现役30 万千瓦级别的燃煤发电机组服役期满后有序退出，推动10 万千瓦以下非背压燃煤热电机组淘汰退出或改造提升。严格实施重点用能单位化石用能预算管理，加强煤炭消费监测预警。

3.推进锅炉窑炉清洁能源替代。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有序推动6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改气、改电或集中供热。禁止新建35 蒸吨/小时及以下固定炉排式生物质锅炉。化工、玻璃行业完成石油焦、重油、渣油、煤焦油等高污染燃料工业炉窑淘汰或清洁能源替代，持续推进烧结砖及其他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

（二）深入推进产业结构调整

1.源头优化产业准入。严格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强化建设项目准入管理，深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坚决遏制高能耗、高排放项目盲目无序上马，对存量“两高”项目实行“一项一策”绿色转型方案。新上“两高”项目应达到能效标杆水平和大气环境绩效 A 级水平。严控炼油、基础化工原料产能规模，严控新增化工园区，推动化工、医药项目向化工园区集聚发展。

2.淘汰压减低效产能。强化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节能降耗等标准约束，倒逼落后产能出清和改造提升。有序推动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淘汰退出，加快老旧石化化工装置淘汰退出和更新改造，整合提升6000万标砖/年以下的烧结砖及烧结空心砌块生产线，完成2500 吨/日及以

	下水泥熟料生产线退出。 3.大力推动产业集群和园区绿色低碳发展。大力推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提高企业生产线和环保设施自动化管理水平。开展新一轮省级及以上开发区绿色低碳循环化改造，加强工业园区 VOCs 综合治理，推进园区减污降碳协同。深入推进工业涂装、纺织染整、包装印刷、制鞋、合成革、铸造、橡塑制品等涉气产业集群整治提升，到 2030 年，全省累计完成 100 个产业集群整治。 （三）持续深化运输结构调整 1.着力推进重点领域清洁运输。持续推进“公转水”“公转铁”，加快推进铁路专支线接入沿海主要港口和大宗货物年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物流园区，打通铁路疏港入园“最后一公里”。宁波舟山港、温州港、嘉兴港、台州港等主要沿海港口及杭州港、湖州港、嘉兴内河港等主要内河港口，公路运输优先采用新能源货车。推动港口码头、铁路货场、物流园区等重点清洁运输场景安装运输车辆门禁监管系统。到 2030 年，火电、钢铁、水泥、有色等行业清洁运输比例达到 90%以上，推动其他重点用车单位和城市内部物流（含冷链）、生活和建筑垃圾、商砼、砂石骨料清洁运输。 2.深入推进机动车结构优化。加快推动公共服务领域车辆电动化，新增或更新的生活垃圾运输车、环卫车、校车、通勤车、机场巴士等优先使用新能源。加速新能源中重型货车规模化应用，积极发展绿色低碳货运车队。2026 年 10 月 15 日起，沿海港口区域实施国四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限行；到 2028 年，全省域实施国四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限行。到 2030 年，基本淘汰国四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国六及新能源货车保有量占比达到 75%，新能源中重型货车保有量占比力争达到 12%。 3.大力推动非道路移动源清洁化。大力推广新能源清洁能源货运船舶，支持湖州市推进全域船舶电动化，打造内河货运船舶电动化先行区。探索开展“全电工地”建设，推动施工工地电动机械规模化应用。港口码头、机场、物流园区、工业园区、工矿企业、施工工地、搅拌站等新增或更新的作业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优先采用纯电动、绿氢、绿醇等新能源清洁能源。加快推动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船舶淘汰更新。到 2030 年，基本淘汰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老旧运输船舶 1200 艘以上，新能源清洁能源内

	河货运船舶保有量占比达到6%以上。 4.加快建设绿色补能基础设施。完善新能源补能网络规划布局，打造义甬舟、金丽温、环杭州湾等零碳公路运输通道，加快推进通道沿线、城市出入口、物流枢纽园区等大功率充（换）电站、加氢站、甲醇加注站等设施建设。推动“长兴—乍浦”“镇海—滨海”等新能源示范航线建设，在主要航道沿线建设新能源清洁能源加注及充换电设施。到2030 年，建设大功率充（换）电站、加氢站、加醇站不少于500 个。 （四）全力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 1.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快推进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2026 年6 月底前，全省水泥熟料生产企业完成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2027 年底前，全省86 家水泥粉磨站企业完成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有序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厂超低排放改造，2027 年底前，全省生活垃圾焚烧厂基本完成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任务。开展统调燃煤发电机组超超低排放改造，2030 年底前，全省60 万千瓦以上发电机组基本完成改造。 2.开展工业炉窑深度治理。以玻璃、陶瓷、石灰、有色、耐火材料、铸造、砖瓦等行业为重点，推进工业炉窑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加快推进低效失效的脱硫、脱硝、除尘等设施更新改造。加强厂区无组织排放管控，规范治理设施日常运维及台账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到2030 年，完成500台以上工业炉窑治理提升任务。 3.深化VOCs 综合治理。汽车、工程机械、家具制造、汽修、地坪等行业领域全面推广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低 VOCs 含量产品，推动2500 家以上企业实施低VOCs 原辅材料替代。持续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提升改造，强化无组织废气收集治理。加强油品、化学品储运销环节 VOCs 治理。因地制宜建设集中喷涂等“绿岛”设施，推动中小微企业纳入活性炭集中再生服务网络，加强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运营监管。 4.推进重点行业绩效提级。大力实施重点行业大气环境绩效提升行动，培育一批绩效先进企业。着力推动煤电、热电、钢铁、水泥、玻璃、石化、化工、纺织、化纤、生活垃圾焚烧等十大行业企业绩效创A，积极推进工业涂装等29 个其他重点行业企业绩效提级，到2030 年，累计培育绩效先进企业2000 家，建成绩效A 级企业400 家。

（五）加强面源污染治理

1.加强扬尘精细化管控。加强施工场地、道路、堆场、裸露土地、矿山等扬尘精细化管控。城市施工扬尘污染防控一类项目占比达 70%以上，推动基坑气膜在施工扬尘防控中的应用。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到 2030 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 50%以上。提高城乡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到 2030 年，设区城市建成区达 95%以上、县（市）建成区达 90%以上。加强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裸露土地扬尘排查治理，推动封闭式抑尘设施建设。

2.加强秸秆综合利用与禁烧管控。健全秸秆收储运体系，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等“五化”离田利用，到 2030 年，秸秆“五化”离田利用率达到 45%。落实秸秆露天焚烧“1530”闭环处置机制，用好高位瞭望设施和视频监控平台，精准发现和处置火点。

3.加强重点领域恶臭异味治理。深化涉恶臭异味重点行业废气收集治理，鼓励工业园区开展溯源识别。加强污水、垃圾处理等市政设施恶臭异味治理。控制农业源氨排放，提升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水平。加强对餐饮服务业布局和设置的引导，探索商业综合体餐饮油烟集中治理模式。

4.加强多污染协同控制。加强涉消耗臭氧层物质企业备案管理，开展履约成效评估与监测预警评估体系研究，推动构建管控物质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加强氮肥、纯碱等行业含氨工艺废气收集治理，严控无组织氨逸散，强化烟气脱硝系统氨逃逸控制。

（六）健全大气环境管理机制

1.完善标准规范体系。制修订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以及汽修、生活垃圾焚烧、纺织、工业涂装、燃煤电厂等行业排放标准。制定生活垃圾焚烧等行业大气污染防治绩效分级技术指南和 VOCs 吸附活性炭再生技术规范。研究制订市政设施、畜禽养殖场所恶臭异味防控技术规范。推动一批可行技术指南转化为地方标准。

2.深化大气污染防治协作。深化长三角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加强空气质量联合会商，强化环杭州湾区域石化、化工行业 VOCs 协同治理，协同推进老旧车辆限行、淘汰与新能源车推广。建立完善省内跨行政区联防联控机制，重点强化杭湖嘉、杭绍、甬绍、金衢等交界县区污染天气应对和联

合执法，协同改善区域空气质量。

3.完善污染天气应对机制。以环杭州湾地区、金衢盆地为重点，强化夏季臭氧污染削峰和秋冬季颗粒物污染应对，依法依规开展重点企业协议减排、错峰生产。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动态更新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完善污染天气应对和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联动机制，提升协同作业能力。

4.加大经济政策支持力度。积极争取“美丽蓝天”中央大气资金支持，加大地方财政投入，重点用于超低排放改造、绩效提级、产业集群整治、老旧移动源淘汰及新能源替代、大气监测监管能力提升等领域。研究落实VOCs 和扬尘环保税、差别化电价、环保电价等环境经济政策。强化绿色金融支持，推动将企业大气环境绩效水平作为信贷决策的重要依据，在贷款审批、授信额度等方面实行差异化激励。

（七）提升大气监测监管能力

1.健全大气环境监测网络。更新迭代大气复合污染立体监测网络，建设集地面监测、走航巡测、雷达探测、梯度塔观测、空间遥感和数字模拟为一体的新一代大气环境感知体系。优化环境空气监测布点，实现县（市、区）、省级以上开发区（园区）、重点区域乡镇（街道）空气质量监测全覆盖，加强城市主城区道路扬尘监测，逐步完善消耗臭氧层物质（ODS）以及氢氟碳化物（HFCs）监测网络。

2.强化大气污染监管执法。加快推进市、县两级生态环境部门大气执法装备现代化、标准化建设，深化走航监测、卫星遥感、无人机、高位瞭望、视频监控、在线监测、工况监控、门禁监控等非现场监管手段应用，提升大气污染实时监控和快速溯源能力。持续加强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和重点用车单位监管。加强柴油货车等移动源排放监测诊断体系建设。强化油品储运销油气回收监管，严格执行船舶排放控制区要求，强化沿海、内河船舶油品及污染排放监管。

3.提升大气智治水平。依托数字生态文明建设省域试点，持续迭代升级大气智治平台。加强空气质量、气象、污染排放等多源异构数据融合分析，推进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在实时感知、预测预报、综合评价、应急预警等环节深度应用。加强大气环境动态评估与智慧化决策体系建设，提升大气污染治理科学化、精准化、智能化水平。

4.加强决策科技支撑。持续开展大气污染成因分析、来源解析和多污染物协同防控技术研究，加强城市通风廊道分析和对策研究。开展重点行业源排放成分谱和排放系数实测研究，逐年更新完善城市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键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应用。推进恶臭污染评估、溯源和治理技术方法研究。

本项目主要从事光亮钢材等产品的生产，仅使用少量水、电等清洁能源，不使用煤炭等高污染能源，项目也不涉及锅炉和工业炉窑的使用；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项目原料及生产过程均不涉及 VOCs 污染；项目属于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业，不属于玻璃、陶瓷、石灰、有色、耐火材料、铸造、砖瓦等重点行业；项目原料及货物采用符合排放标准的车辆进行运输。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十五五”空气质量改善规划>的通知》（浙环发〔2026〕13 号）要求。

(2) 《省美丽浙江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省 2026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浙美丽办〔2026〕21 号）符合性分析

1.迭代实施煤炭总量控制攻坚。依法依规落实新改扩建用煤项目煤炭减量替代要求。实施新一代煤电升级行动，有序推进老旧机组关停替代，加快 10 万千瓦及以下燃煤机组（背压除外）关停整合。大力发展清洁低碳能源，全省新增非化石能源装机 1000 万千瓦以上，非化石能源装机占新增电力装机比重达到 55%。天然气消费量达到 220 亿立方米，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0%。

2.迭代实施锅炉窑炉整治提升攻坚。原则上不再建设自备燃煤机组以及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加快推进 30 万千瓦级别热电厂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退出或整合，绍兴市制定滨海热电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燃煤锅炉整合方案。有序推进 65 蒸吨/小时及以下工业燃煤锅炉、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改气、改电或集中供热，加快 40 蒸吨/小时及以下工业燃煤锅炉、6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的整合退出或清洁能源改造。开展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2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淘汰改造“回头看”行动。全力实施工业炉窑改造提升，完成化工、玻璃等行业现有石油焦、重油、渣油、煤焦油等高污染燃料工业炉窑淘汰或清洁能源替代，杭州市完成 12 台煤气发生炉淘汰、嘉兴市完成 7 台玻璃炉窑清洁

	能源替代。 烧结砖隧道窑外投燃料为煤及其制品、生物质的，力争 50%以上改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拆除外投装置，推动以煤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实施煤改气、改电等改造。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 3.迭代实施产业准入源头优化攻坚。坚决遏制高能耗、高排放项目盲目建设，对存量“两高”项目分批实施“一项一策”绿色转型方案。新建及具备条件的改、扩建“两高”项目，应达到大气环境绩效 A 级和能效标杆水平，采用清洁运输方式。空气质量未达标城市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主要大气污染物倍量削减。严控基础石化产品产能和新增化工园区，原则上不再新建生产和使用含高挥发性有机物（VOCs）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加大重点行业低（无）VOCs 原辅料替代力度，持续推动汽车制造、工程机械、车辆零部件等行业涂装工段、包装印刷、纺织后整理以及皮革制品、制鞋、板材制造等胶粘过程的低（无）VOCs 原辅材料替代，全年完成 1000 家以上企业低（无）VOCs 源头替代。 4.迭代实施产业绿色升级攻坚。严格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省级政策要求，有序推动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淘汰退出，完成 4 条 2500 吨/日及以下水泥熟料生产线整合或退出。严格落实国家《化工老旧装置淘汰退出和更新改造工作方案》，推进 8 套石化化工行业老旧装置整治提升。金华市开展烧结砖生产线整合提升示范，完成 9 条 6000 万块标砖/年以下烧结砖生产线整合提升；推动全省 6000 万块标砖/年以下烧结砖生产线整合提升，鼓励 1 亿块标砖/年以下的烧结砖生产线参照实施。加快推进传统产业集群大气污染综合治理，以涂装、纺织染整、包装印刷、制鞋、合成革、橡塑制品等行业为重点，完成 20 个以上涉气集群整治。加强工业园区 VOCs 综合治理、完善省级以上经开区 VOCs 环境监测监控设施，主要工业园区 VOCs 平均浓度下降 2%。 5.迭代实施清洁运输提升攻坚。推进多式联运和清洁集疏港，宁波舟山港、温州港、嘉兴港、台州港等沿海主要港口及杭州港、湖州港、嘉兴内河港等内河主要港口，新增场内新能源重卡 100 辆以上，公路运输优先采用新能源货车，加快新能源集卡应用推广。内河干线航道通达 48%以上省级及

以上产业平台，内河港口集装箱吞吐量、集装箱多式联运量分别达 260 万标箱、570 万标箱，全年铁水货运周转量比 2025 年增长 3%、力争集装箱海铁联运量增长 10%以上。沿海主要港口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比例达到 86%，其中铁矿石、煤炭等集疏港清洁运输比例达到 88%。火电、钢铁、水泥、有色行业清洁运输比例达到 83%，玻璃、化纤、水泥粉磨行业比例达到 30%，造纸、印染行业清洁运输比例达到 20%，推动砂石骨料等其他建材清洁运输。全省运输车辆门禁监管系统安装联网累计达到 600 家，实现大气环境绩效 A/B 级和重点行业企业联网全覆盖，推动港口码头、铁路货场、物流园区等重要清洁运输场景安装运输车辆门禁监管系统。持续推动运输车辆新能源替代，力争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货车与新能源货车保有量占比超过 50%，新能源中重型货车保有量占比达到 2.5%，全省淘汰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 5 万辆以上。指导各地制修订国四柴油货车限行政策，沿海港口区域于 2026 年 10 月 15 日起实施国四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限行。

6.迭代实施城市交通绿色转型攻坚。优先发展绿色出行和公交，新能源汽车在新车销售中的占比达到 50%以上。新增和更新新能源公交车 550 辆、新能源出租车（含网约车）2.6 万辆，新增和更新车辆中新能源化比例超过 95%。推动新增或更新的生活垃圾运输车、校车、通勤车、机场巴士等车辆新能源化，鼓励建筑垃圾运输车辆采用清洁动力。杭州市、义乌市深化新车准入、在用车管理、老旧车淘汰、新能源更新、车辆检验等机动车污染防治全流程监管试点，各市县参照实施。完善绿色交通补能设施规划布局，推进大功率充（换）电站、加气站、加氢站、甲醇加注站等设施建设，支持工矿企业和运输单位自建新能源重卡补能设施。

7.迭代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提升攻坚。推动港口机场、物流园区、工矿企业、施工工地新增或更新的作业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优先采用新能源。加快新能源船舶替代以及配套新能源补能网络建设，推进货运船舶电动化先行区建设，新能源综合服务中心、充换电中心及联运枢纽改造。全年新增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船舶 50 艘（其中内河货船 35 艘），淘汰老旧运输船舶 400 艘。支持湖州市加快推进全域船舶电动化。设区城市建成区开展“全电工地”建设试点，施工周期内所有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实现全面电动化。基本实现港口、机场全部纳入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推动将

施工工地、矿山、物流园区等重点场所纳入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水泥行业推广实施“全电运输”，因地制宜建设封闭廊道，规模化应用新能源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基本消除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及重点区域铁路机车“冒黑烟”现象。推动淘汰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 1 万辆以上。

8.迭代实施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攻坚。持续推进生活垃圾焚烧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全年新增完成 20 座以上垃圾焚烧厂生产环节超低排放改造，提升清洁运输水平。加快水泥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力争60%以上的熟料产能完成国家评估监测公示、50 家以上水泥粉磨站实现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统调燃煤发电企业于 2026 年 6 月底前制定 60 万千瓦以上煤电机组“十五五”超超低排放改造计划，12 月底前完成 10 台以上改造任务；加快浙能六横等电厂煤场封闭改造，推动燃煤热电企业和工业燃煤锅炉实施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加强火电机组全负荷脱硝系统运行管理，推动煤电机组改用等离子点火，确保机组在低负荷或启停等工况下稳定达标排放。巩固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成效，推进振石集团东方特钢异地技改项目开展超低排放监测评估。

9.迭代实施环保绩效提级攻坚。制订实施全省重点行业大气环境绩效提级行动方案。加快煤电、热电、钢铁、水泥、玻璃、石化、化工、生活垃圾焚烧、纺织、化纤等十大行业开展全口径绩效 A 级提升改造；积极推进制药、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制造等其他重点行业培育绩效先进企业。2026年，全省培育绩效先进企业 1000 家以上，建成 400 家以上（其中 A 级企业 70 家以上）。

10.迭代实施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整改提升攻坚。结合国家和地方新制（修）订的涉气行业标准要求，完成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整治提升项目 1000 个以上，其中涉 VOCs 治理设施 900 个以上，锅（窑）炉治理 100 个以上。开展储油库及石化、化工企业储罐存储、装卸、转运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治理，对照《立式圆筒形钢制焊接储罐附件》（SY/T 0511—2024）等规范要求，完成 500 座以上储罐整治提升。因地制宜建设集中钣喷中心等“绿岛”项目，新增 5000 家中小微企业纳入活性炭集中再生“绿岛”设施。

本项目主要从事光亮钢材等产品的生产，仅使用少量水、电等清洁能

源，不使用煤炭等高污染能源，项目也不涉及锅炉和工业炉窑的使用；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项目原料及生产过程均不涉及 VOCs 污染；项目属于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业，不属于玻璃、陶瓷、石灰、有色、耐火材料、铸造、砖瓦等重点行业；项目原料及货物采用符合排放标准的车辆进行运输。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省美丽浙江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省 2026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浙美丽办〔2026〕21 号）要求。

(3)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嘉政发〔2025〕1 号）符合性分析

（一）持续优化产业结构。严格产业准入标准，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优化调整产业结构，依法依规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动产业集群提升改造，推进小微企业园提质升级。

（二）持续优化能源结构。大力发展清洁低碳能源，持续提升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严格调控煤炭消费总量，鼓励利用公用电、大型热电联产、清洁能源等替代现有自备燃煤机组。加快推动锅炉整合提升，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三）持续优化交通结构。大力推行重点领域清洁运输，持续推进城市公交车电动化替代，支持老旧新能源公交车更新换代。加快推进城市工程运输车辆新能源化，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率先在混凝土、渣土运输等领域开展新能源替代，持续提升全市非道路移动源清洁化水平。

（四）强化面源综合治理。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禁烧，强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督促各类施工场地严格落实扬尘防控长效机制。开展工业园区、畜禽养殖和餐饮油烟等领域恶臭异味排查整治，加快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恶臭异味扰民问题。

（五）强化多污染物减排。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工作，深化 VOCs 综合治理，全面推进 VOCs 源头替代和低效失效 VOCs 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开展锅炉和工业炉窑低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推进重点行业环保设施提级改造，确保工业企业全面稳定达标排放。

（六）强化污染天气应对。实施《嘉兴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健全污染天气会商研判、预报预警和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联动机制。依托嘉兴市大气环境精准监测分析创新应用平台和大气环境监测预报预警平台，加强大气污染排放评估调度，进一步提高空气质量等级预报准确率。

（七）持续加强机制建设。开展空气质量“提质进位”行动，完善省级以上开发区（工业园区）大气环境管理制度，健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机制。完善大气污染防治协作机制，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强化跨区域、多部门联合交叉执法。

（八）持续加强能力建设。加强大气环境监测，健全大气环境“天空地一体”监测网络，提升大气环境遥感监测能力。加强污染源监测监管，规范监管执法，提升大气环境执法装备水平，拓展非现场监管手段应用。

本项目主要从事光亮钢材等产品生产，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项目仅使用少量水、电等清洁能源，不使用煤炭等高污染能源；项目原料及生产过程均不涉及 VOCs 污染。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嘉政发〔2025〕1 号）要求。

(4)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项目对应整治要求如下。

第十五条：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第十七条：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项目位于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镇东路路西 4 幢，主要从事光亮钢材等产品的生产，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类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因此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要求。

(5) 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管控措施

项目不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版）》以及《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 号）中“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的新污染物。

	建设项目使用低毒低害和无毒无害原料，采用清洁的生产工艺，提高资源利用率，从源头避免或削减新污染物产生。项目强化治理措施，采取可行污染防治技术，加大治理力度，减轻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的影响。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嘉兴市永康五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新盛路1559号，利用联合拉拔机、抛丸机、砂带机、拉丝机、调直机、辊模拉丝机等生产，从事冷拉丝线材等的生产，实际年产量约为5万吨。

企业为了更好的发展，拟实施本次扩建项目。企业计划投资1200万元，租用浙江印象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镇东路西4幢的2000平方米空闲厂房（与企业现有项目为不同厂区），同时购置拉拔机、切断机、抛光机、圆锯机、抛丸机等生产设备及相关辅助设备。形成新增年产1万吨光亮钢材的生产能力。

项目已取得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为2608-330402-89-02-913257。

2.1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类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环评类别判定见表2.1-1。

表2.1-1 环评类别判定表

环评类别 /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二十八、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1				
63钢压延加工313	年产50万吨及以上的冷轧	其他	/	/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6……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 10吨以下的除外）		

本项目从事金属丝绳等光亮钢材产品的生产，主要生产工艺包括拉拔、抛光和抛丸等，因此归入《名录》第二十八项“中编号63条“钢压延加工”中“其他”类别，评价类别为报告表；另外也归入第三十项“金属制品业”中编号66条“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中“其他”类别，评价类别也为报告表。建设内容涉及名录中两个及以上项目类别的建设项目，其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按照其中单项等级最高的确定。因此综合考虑本项目评价类别为报告表。

2.2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管理类别判定见表2.2-1。

表 2.2-1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表

管理类别 项目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六、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1			
73 钢压延加工 313	年产 50 万吨及以上的冷轧	热轧及年产 50 万吨以下的冷轧	其他
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			
80……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五十一、通用工序			
109 锅炉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单台或者合计出力 20 吨/小时（14 兆瓦）及以上的锅炉（不含电热锅炉）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单台且合计出力 20 吨/小时（14 兆瓦）以下的锅炉（不含电热锅炉）
110 工业炉窑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除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以外的其他工业炉窑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或者干燥炉（窑）
111 表面处理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有电镀工序、酸洗、抛光（电解抛光和化学抛光）、热浸镀（溶剂法）、淬火或者钝化等工序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有机溶剂的	其他
112 水处理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日处理能力 2 万吨及以上的水处理设施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日处理能力 500 吨及以上 2 万吨以下的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从事金属丝绳等光亮钢材产品的生产，主要生产工艺包括拉拔、抛光和抛丸等，不涉及热轧和冷轧工序，企业未纳入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也不涉及通用工序中简化管理的内容，因此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本项目与企业现有项目位于不同厂区，因此本项目实际排污前应落实本项目厂区排污登记工作。

2.3 项目组成

本项目主要组成内容见表 2.3-1。

表 2.3-1　项目主要组成内容

工程类别		现有厂区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用厂区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厂房	利用现有厂区约 8490 平方米，包括 3 幢单层厂房，分区域布置调直、拉丝等生产设备	利用租用的 2000 平方米空闲厂房，分区域布置了拉拔机、抛光机和抛丸机	新增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利用现有办公楼	在租用厂区空闲区域布置临时办公区	新增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利用厂区内给水管网，生活和消防等合用，水源由当地自来水公司提供	利用租用厂区内给水管网，生活和消防等合用，水源由当地自来水公司提供	新增
	排水工程	利用厂区雨污收集处理系统、雨水排放系统，雨水纳入雨水管网后就近排河，污水纳入污水管网	利用租用厂区雨污收集处理系统、雨水排放系统，雨水纳入雨水管网后就近排河，污水纳入污水管网	新增
	供电工程	利用自身变压器，用电由当地电网提供	利用租用厂房变压器，用电由当地电网提供	新增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抛光、抛丸废气各经 1 套气箱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 个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1 和 DA002）	3 台抛丸机均自带 1 套袋式除尘装置，抛丸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汇总后通过 1 个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3）	新增
	废水治理	日常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新增
	土壤和地下水	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控制	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控制	新增
	风险措施	地面防腐，装卸区和生产区泄漏导流和收集设施，满足风险防范要求	地面防腐，装卸区和生产区泄漏导流和收集设施，满足风险防范要求	新增
	一般固废仓库	贮存场所地面防腐，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满足防雨防风等建设规范要求	贮存场所地面防腐，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满足防雨防风等建设规范要求	新增
	危废仓库	厂区北侧约 50m² 规范化危废仓库，满足 GB18597-2023 等相关规定	北侧约 10m² 规范化危废仓库，满足 GB18597-2023 等相关规定	新增
	其他	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满足 GB12348-2008 的标准	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满足 GB12348-2008 的标准	新增
储运工程	原料储运	项目原材料和产品全部采用车辆运输。产品等放置在仓库内，同时在项目生产设备四周设置临时堆放区，满足生产需要	项目原材料和产品全部采用车辆运输。在项目生产设备四周设置临时堆放区，满足生产需要	新增

2.4 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从事金属丝绳等光亮钢材产品的生产，产品方案见表 2.4-1。

表 2.4-1 本项目实施前后企业产品规模变化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现有项目数量	本项目新增量	项目实施后全厂规模
1	冷拉丝线材	5 万吨/年	0	5 万吨/年
2	金属丝绳类光亮钢材	0	1 万吨/年	1 万吨/年

注：产品直径均为 2mm~20mm。

2.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5-1。

表 2.5-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汇总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包装规格	备注
1	线材	t/a	10010	成卷	主要为钢筋线材，直径为 6.5mm~25mm
2	砂带	条/年	5000	/	抛光工具
3	钢丸	t/a	1	/	抛丸介质
4	拉丝油	t/a	2.5	170kg/铁桶	/
5	机油	t/a	0.51	170kg/铁桶	/
6	切削液	t/a	0.5	25kg/塑料桶	与水 1:25 配比后使用
7	水	t/a	162.5	/	员工生活用水等
8	电	万 kwh/a	155	/	/

表 2.5-2 本项目实施前后原辅料变化情况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量	实际使用数量	本项目新增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实施后合计量
1	线材	t/a	52500	51000	10010	0	62510
2	砂带	t/a	20000	19000	5000	0	25000
3	钢丸	t/a	5	5	1	0	6
4	拉丝油	t/a	10	10	2.5	0	12.5
5	机油	t/a	0	0	0.51	0	0.51
6	拉丝粉	t/a	10	9.5	0	0	10
7	切削液	t/a	0	0	0.5	0	0.5
8	水	m^3/a	1800	1605	162.5	0	1963
9	电	万 kwh/a	25	240	155	0	395

注：原环评预估用电量较少，环评按实际用电量进行统计。

2.6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6-1。

表 2.6-1　　主要设备情况

序号	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1	拉拔	拉拔	拉拔机	8-20 等	3
2	切割	切割	切断机	20-35 等	6
3	抛光	抛光	（砂带）抛光机	/	1
4	抛丸	抛丸	抛丸机	20 型	3
5	打磨	打磨	外圆打磨机	/	4
6	切割	切割	圆锯机	8-75	1
7	机加	机加	加工中心	/	2
8	机加	机加	车铣复合机	/	2
9	公用	公用	空压机	/	1
10	合计				23

表 2.6-2　本项目实施前后设备变化情况表　单位：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原环评数量	验收数量	实际数量	项目新增设备	淘汰设备	项目实施后总设备
1	（砂带抛光）机	30	30	30	1	0	31
2	抛丸机	3	3	3	3	0	6
3	拉丝机	26	26	26	0	0	26
4	辊模拉丝机	4	4	4	0	0	4
5	联合拉拔机	3	3	3	3	0	6
6	调直机	50	50	50	0	0	50
7	切断机	0	0	0	6	0	6
8	圆锯机	0	0	0	1	0	1
9	空压机	0	0	0	1	0	1
10	外圆打磨机	0	0	0	4	0	4
11	加工中心	0	0	0	2	0	2
12	车铣复合机	0	0	0	2	0	2
合计		116	116	116	23	0	139

2.7 其他

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计划新增劳动定员 10 人，日常生产采用白天一班 8 小时制，年工作时间 300 天。项目不设置食堂、不设置员工宿舍。

2.8 周边概况及平面布置

(1) 周边环境概况

项目实施地址位于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镇东路路西 4 幢。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围情况如下：东侧为浙江印象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其他厂房和嘉南公路；南侧为嘉兴市阿郎汽车修理有限公司和嘉兴新吉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厂房；西侧为嘉兴市丽彩佳五金股份有限公司厂房；北侧为斯帝特能源股份有限公

司。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3**，周边情况详见**附图 4**。

(2)平面布置

项目租用浙江印象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余新镇镇东路西 4 幢的 2000 平方米空闲厂房，分区域布置抛光机等生产设备，同时在厂房空闲区域设置临时办公区域。厂房北侧设置约 10m^2 危废仓库，抛丸粉尘处理设施位于车间内，排气筒位于厂房北侧围墙外。厂区出入口位于东侧镇东路一侧。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5**。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9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节点

(1)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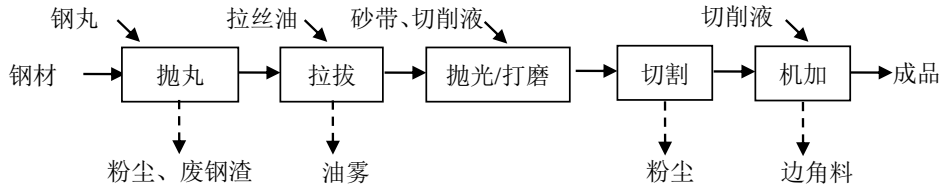


图 2.9-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各工序均会产生噪声）

(2) 流程简述

项目主要生产工序功能表述具体见表 2.9-1。

表2.9-1 项目主要生产工序功能表

序号	工序名称	工序简介
1	抛丸	将钢材成卷置于抛丸机的抛丸室内，利用钢丸对钢材表面进行除锈处理，抛丸过程产生抛丸粉尘，废钢丸经抛丸机自带丸渣分离器处理后产生废钢渣
2	拉拔	在外力作用下使钢材成条并强行通过模具，金属横截面积被压缩，并获得所要求的横截面积形状和尺寸，拉拔过程添加拉丝油起到润滑作用，拉拔过程挤压摩擦发热产生少量油雾废气
3	抛光打磨	利用砂带抛光机成条进行抛光或者打磨加工，对钢材表面进行进一步表面除锈处理，抛光和打磨添加切削液，起到冷却和润滑的作用，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委托处置
4	切割	拉丝后的钢材利用切断机和圆锯机进行矫直切割，切割过程产生少量切割粉尘
5	机加	切割后的钢材利用加工中心和车铣复合机进行简单机加工后作为成品出售，机加工过程产生边角料

(3) 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

具体见表 2.9-2。

表 2.9-2　项目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汇总

名称	工序/排放源	排放形式/排放口编号	主要污染物因子
废气	抛丸工序	DA003	颗粒物
	拉拔工序	无组织	颗粒物（油雾）
	切割工序	无组织	颗粒物
废水	日常生活	DW002	CODcr、NH_3-N、总氮
噪声	设备噪声	/	Leq（A）
一般固废	日常生产	/	一般废包装材料
	日常生产	/	边角料
	抛丸工序	/	废钢渣
	抛光工序	/	废砂带
	日常生产	/	集尘灰
	日常生活	/	生活垃圾
危险固废	日常生产	/	废油(900-249-08)
	日常生产	/	废油包装桶(900-249-08)
	日常生产	/	废切削液(900-006-09)
	日常生产	/	含切削液金属屑(900-006-09)
	日常生产	/	废包装材料(900-041-49)
	日常生产	/	废抹布、手套(900-041-49)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10 现有项目审批及竣工验收情况

嘉兴市永康五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已审批项目情况具体见表 2.10-1。

表 2.10-1　企业审批项目汇总表

序号	环评名称	主要生产内容	审批文号	验收情况
1	嘉兴市永康五金机械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年产金属线材 4500 吨	南环函〔2006〕281 号	南环验[2010]3 号
2	嘉兴市永康五金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金属线材（冷拉丝）生产建设项目	年产 3 万吨金属线材	南环建函〔2016〕113 号	已完成自主验收
3	嘉兴市永康五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冷拉丝线材技改项目	年产 5 万吨冷拉丝线材（利用拉丝机、拉拔机和抛丸机等生产设备）	嘉（南）环建〔2022〕21 号	已完成自主验收

注：验收符合《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文件相关要求。

2.11 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

企业现有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已完成排污登记，编号为 91330402785671698M001W。

2.12 批建符合性分析

企业现有项目批建符合性主要从产品方案、原辅材料用量、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等方面进行分析。相关内容的调查根据实地踏勘以及参考《嘉兴市永康五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冷拉丝线材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 产品方案

现有项目从事冷拉丝线材的生产。产品方案内容见表 2.12-1。

表 2.12-1　　现有项目生产规模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生产能力	2025 年实际生产产量	备注
1	冷拉丝线材	5 万吨/年	4.05 万吨/年	/

(2)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企业现有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12-2。

表 2.12-2　　现有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量	2025 年消耗量	折合满产耗量
1	线材	t/a	52500	40800	51000
2	砂带	t/a	20000	15200	19000
3	钢丸	t/a	5	4.5	5
4	拉丝油	t/a	10	9.72	10
5	拉丝粉	t/a	10	8.6	9.5
6	水	m^3/a	1800	1284	1605
7	电	万 kwh/a	25	220	240

(3) 生产设备情况

企业现有生产设备情况具体见表 2.12-3

表 2.12-3　　现有项目生产设备情况　　单位：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原环评数量	验收数量	现有实际数量
1	砂带机	30	30	30
2	抛丸机	3	3	3
3	拉丝机	26	26	26
4	辊模拉丝机	4	4	4
5	联合拉拔机	3	3	3
6	调直机	50	50	50
合计		116	116	116

(4)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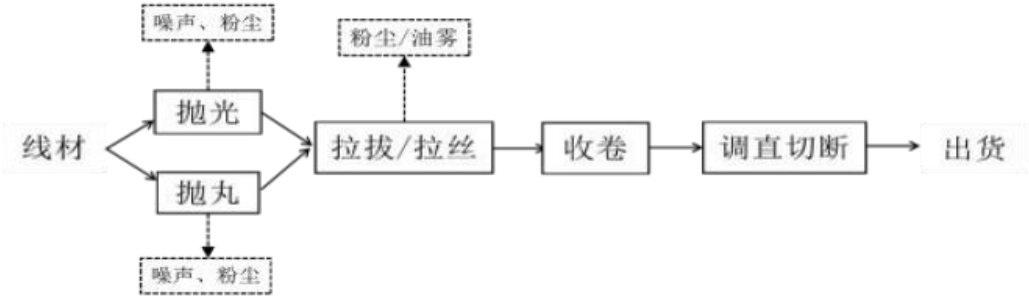


图 2.12-1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5) 污染物防治措施

企业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情况具体见表 2.12-4。

表 2.12-4　　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环评审批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防治措施
大气污染物	抛光、抛丸粉尘	颗粒物	生产工序中产生的抛光废气、抛丸废气经收集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	抛丸粉尘收集后经气箱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于 15m 高空排放（DA002）、抛光粉尘收集后经气箱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于 15m 高空排放（DA001）
	拉丝粉尘	颗粒物	产生量较少，大部分由于重力作用沉降在设备周围，定期清理后回用，其余少量粉尘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产生量较少，大部分由于重力作用沉降在设备周围，定期清理后回用，其余少量粉尘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拉拔工序	颗粒物（油雾）	产生量较少，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产生量较少，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切割工序	颗粒物	产生量较少，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产生量较少，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_{Cr}、NH_3-N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水要求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全部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进行集中处理，不得另设排污口	项目实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雨水经相应的雨水管收集后就近排入河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送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最终排海
固体废物	危险固废		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	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废砂带、废钢丸、

		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集尘灰、废拉丝粉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嘉兴市众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拉丝油、废油桶、废手套等危险废物委托嘉兴市集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符合“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
	一般固废	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	

现有项目审批要求和实际落实情况参考《嘉兴市永康五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冷拉丝线材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嘉兴市永康五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冷拉丝线材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具体对照分析情况见表 2.12-5。

表 2.12-5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性质：技术改造性质 规模：引进联合拉拔机、抛丸机、砂带机、拉丝机、调直机、辊模拉丝机等生产设备及其辅助配套设备，年产 5 万吨冷拉丝线材 建设地址：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新盛路 1559 号	已落实。 该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地点、建设内容等与环评一致
废水	排水要求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全部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进行集中处理，不得另设排污口。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已落实，项目清污分流、雨污分流。 厂区内实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雨水经相应的雨水管收集后就近排入周围河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送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最终排海；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废水入网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日均值最大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日均值最大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1 中的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废气	生产工序中产生的抛光废气、抛丸废气经收集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颗粒物排放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必须经国家认可的净化装置处理，确保废气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	已落实。 抛丸粉尘收集后经气箱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于 15m 高空排放（DA002）、抛光粉尘收集后经气箱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于 15m 高空排放（DA001）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及修改单表 3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噪声	合理设计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营运期北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达到 2 类标准。严格落实生产班次，夜间（22:00-次日 6:00）禁止生产	已落实。 项目在设备选型上充分注意选择低噪音设备，对高噪音设备采取局部隔声措施，厂区合理布局，加强设备日常维护，文明操作，降低噪声影响。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厂界昼间噪声各监测点监测结果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标准的要求
		固废	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帐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	已落实。 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废砂带、废钢丸、集尘灰、废拉丝粉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嘉兴市众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拉丝油、废油桶、废手套等危险废物委托嘉兴市集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符合“资源化、减量化、无

	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害化”处置原则
总量控制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废水排放量1620t/a，CODCr0.081t/a、NH_3-N0.008t/a；颗粒物 0.543t/a	已落实。 现有项目排入外环境的污染物总量为 COD_{Cr}0.058t/a、NH_3-N0.003t/a（仅涉及生活污水）、颗粒物 0.524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目前现有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表述基本一致。符合批建符合性要求。

2.13 现有项目污染排放情况

2.13.1 现有项目污染物达标性判断

企业现有项目废气包括抛丸粉尘和抛光粉尘等，外排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

为了解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环评收集了企业日常自行监测报告中的数据，检测报告由浙江首信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编号首信字第26W03494号和首信检字第26W09410号）。

表 2.13-1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率 kg/h
抛光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2026-04-16	样品	2.2	3.9×10^{-2}
抛丸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2026-04-16	样品 1	2.5	1.1×10^{-1}

表 2.13-2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颗粒物检测结果 mg/m³
厂界上风向	2026-09-12	样品	0.379
厂界下风向 1		样品	0.597
厂界下风向 2		样品	0.547
厂界下风向 3		样品	0.615

表 2.13-3　现有项目噪声排放达标情况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L_{eq}dB（A）
		昼间（11:06～11:54）
厂界东侧	2026-09-24	58.9
厂界南侧		57.3
厂界西侧		58.3
厂界北侧		54.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标准		60（北厂界 70）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现有项目抛光粉尘和抛丸粉尘颗粒物监测浓度满足《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及修改单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现有项目无组织颗粒物监测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对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的要求。

现有项目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标准限值。

2.13.2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企业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根据现有监测数据进行核算，并同步折算到满负荷生产后的排放量。具体见表 2.13-4。

表 2.13-4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内容 / 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治理措施
废气污染物	抛光粉尘	颗粒物	0.194 t/a	收集后经气箱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于 15m 高空排放（DA001）
	抛丸粉尘	颗粒物	0.330 t/a	收集后经气箱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于 15m 高空排放（DA002）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445m^3/a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排海
		COD_{Cr}	0.058 t/a	
		NH_3-N	0.003 t/a	
固体废物	日常生产	工业固废	0	妥善处置，做到零排放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0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较低（65～88dB），经生产车间墙体、门窗等进行隔音			

2.14 现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性分析

企业现有项目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0.065t/a（根据污水厂实际排海浓度折算）、NH_3-N0.003t/a（根据污水厂实际排海浓度折算）、颗粒物 0.543t/a。

企业现有项目排入外环境的污染物总量为 COD_{Cr}0.058t/a、NH_3-N0.003t/a（仅涉及生活污水）、颗粒物 0.524t/a，符合现有环评批复及总量控制要求。

2.15 与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企业现有项目已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因此不存在现有环保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 空气环境

(1) 嘉兴市区 2025 年环境质量数据

根据浙江省空气质量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二类环境质量功能区。2025 年嘉兴市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未能达到二类区标准，属于不达标区。

2025 年嘉兴市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未达到二级标准，主要影响因子为臭氧（O_3）。细颗粒物（$PM_{2.5}$）年均值浓度为 27μg/m^3，同比持平；臭氧（O_3）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 90 百分位浓度为 173μg/m^3，同比上升 7.5%；全年优良天数为 290 天，优良天数比例为 79.5%，同比下降 4.9 个百分点。

(2) 嘉兴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

为了解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 2025 年嘉兴市区清河小学国控点常规监测数据。具体数据见表 3.1-1。

表 3.1-1 嘉兴市区 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GB3095-2012		GB3095-2026 过渡期标准		达标情况
			标准/μg/m³	占标率/%	标准/μg/m³	占标率/%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60	11.7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2.5	40	62.5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51	70	72.9	60	85.0	达标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35	80.0	30	93.3	达标
CO	百分位数（95%）日平均质量浓度	1000	4000	25	4000	25	达标
O_3	百分位数（90%）8h 平均质量浓度	172	160	107.5	160	107.5	超标

(3) 其他污染物监测数据

为了解评价范围内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现状情况，环评收集了所在区域 TSP 的监测数据，检测报告编号为聚检字第　　号。由监测结果可知，TSP24 小时平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具体监测点位情况见表 3.1-2，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3.1-3。位置见**附图 3**。

表 3.1-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TSP	2024 年 7 月 3~5 日连续监测 3 天		

表 3.1-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坐标(utm)/m	X	
	Y	
污染物		TSP
平均时间		24 小时平均
评价标准/(μg/m³)		300
监测浓度范围/(μ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0
达标情况		达标

3.2 地表水

(1) 2025 年环境公报数据

2025 年嘉兴市 83 个市控以上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中Ⅱ类 13 个、Ⅲ类 70 个，分别占 15.7%、84.3%。与 2024 年相比，Ⅲ类及以上断面比例持平。83 个断面主要污染物高锰酸盐指数、氨氮和总磷年均值浓度分别为 4.1mg/L、0.31mg/L 和 0.122mg/L，同比高锰酸盐指数上升 2.5%，氨氮和总磷分别下降 16.2%和 9.0%。

(2) 水质现状监测数据

项目所在区域周围主要地表水体为海盐塘及其支流。为了解海盐塘水环境质量，本评价引用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HJ240037），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9 日至 11 日，监测断面位于项目西南侧约 3300 米处。具体见**附图 3** 中 I-I 断面。

(1) 评价标准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海盐塘在本项目选址区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2) 水质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附录 D“水环境质量评价方法”中的相关规定，一般性水质因子的指数计算公式：

$$S_{i,j} = C_{i,j} / C_{si}$$

pH 的标准指数为：

$$S_{pH,j} = \frac{7.0 - pH_j}{7.0 - pH_{sd}} \qquad pH_j \le 7.0$$

$$S_{pH,j} = \frac{pH_j - 7.0}{pH_{su} - 7.0} \qquad pH_j > 7.0$$

上述式中：

$S_{i,j}$——评价因子 i 的水质指数，大于 1 表明该水质因子超标；

$C_{i,j}$——评价因子 i 在 j 点的实测统计代表值，mg/L；

C_{si}——评价因子 i 的水质评价标准限值，mg/L；

pH_{sd}——地面水质标准中规定的 pH 值下限；

(3) 评价结果与分析

海盐塘现状监测评价结果见表 3.2-1。

表 3.2-1　海盐塘断面水质监测评价结果

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pH 值 无量纲，水温 ℃）mg/L							
			pH	水温	DO	氨氮	TP	石油类	BOD_5	COD_{Mn}
海盐塘	2024-01-09	第一次	7.8	11.8	5.78	1.09	0.12	0.22	2.4	2.8
		第二次	7.7	12.8	5.83	1.07	0.26	0.21	2.4	3.6
	2024-01-10	第一次	7.7	8.1	5.93	0.966	0.11	0.19	2.9	3.0
		第二次	7.8	10.6	6.12	0.951	0.12	0.22	2.8	3.2
	2024-01-11	第一次	7.8	6.6	5.82	0.960	0.11	0.23	2.7	3.1
		第二次	7.7	9.6	5.91	0.927	0.11	0.24	2.5	3.5
	平均值		/	9.9	5.90	0.994	0.14	0.22	2.6	3.2
	类别		I	/	III	III	III	IV	II	II
	标准指数		0.40	/	0.85	0.99	0.69	4.37	0.65	0.53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6~9	/	≥5	≤1.0	≤0.2	≤0.05	≤4	≤6

根据监测结果，除石油类指标不能达到III类水质要求，其他指标均达到了III类水质要求。石油类指标的超标倍数为 3.37，属于IV类。

水质监测评价结果表明，目前项目所在区域水质已超过 GB3838-2002 中的III类水体标准，水体呈一定的富营养化。超标原因主要是上游来水水质较差、沿途部分面源污染。

(3) 相关建议和措施

嘉兴市整个区域地处杭、嘉、湖东部平原的下游，属平原河网地区，过

境水量丰富是影响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的重要因素，随着浙江省“五水共治”行动的全面启动，全省各地均加大城镇基础设施改造和新建力度、扩大截污纳管范围、紧抓工业转型和农业转型，将污水治理作为首要任务完成，项目所在区域附近地表水体水环境质量将会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

3.3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评价。

3.4 其他

项目利用租用的空闲厂房进行生产，设置标准化防腐防渗车间和规范化危废仓库，正常情况下不涉及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污染途径。

项目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也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开展生态环境调查，电磁辐射、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现状监测与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声环境（厂界外 50m 范围内）、地下水环境（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5-1。

表 3.5-1 主要保护目标及分布情况

类别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居民）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老农会小区	289489.81	3396582.10	约 150 户	人群健康	二类区	SW	200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注：500 米内无规划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6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a）废气

企业抛光抛丸粉尘颗粒物排放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及修改单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新污染源排放标准要求。具体见表 3.6-1 和表 3.6-2。

表 3.6-1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生产工艺或设施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热处理炉、拉矫、精整、抛丸、修磨、焊接机及其他生产设施	15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表 3.6-2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Nm^3)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颗粒物	/	/	/	1.0

b）废水

企业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就近排入河道；企业仅涉及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管，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和总磷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25）中相关限值，具体见表 3.6-3；另外项目生活污水与生产作业区有效隔绝，基本不会混入行业特征污染物，根据生态环境部部长信箱回复，可不执行《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6—2012)中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海。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出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的限值，具体见表 3.6-5。

表 3.6-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pH 无量纲，其他均为 mg/L

项目	pH	SS	COD_{Cr}	总磷	LAS	总氮	石油类	NH_3-N
三级标准	6~9	≤400	≤500	≤8	≤20	≤70*	≤20	≤35*

注：*《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 33/ 887—2025）标准值。

表 3.6-4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出水水质情况　单位：pH 无量纲，其他均为 mg/L

污染物	pH	COD_{Cr}	SS	BOD_5	NH_3-N	总氮	TP(以 P 计)
排海标准	6~9	≤40	≤10	≤10	≤2(4)②	12(15)②	≤0.3
瞬时值要求	6~9	75	/	/	≤15(20)③	≤20	≤1

注：① pH、SS、BOD_5 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②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③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c）噪声

企业噪声执行标准见表 3.6-5。

表 3.6-6　噪声排放标准

污染物	执行标准	位置	标准级别	昼间	夜间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本项目东西南北厂界	2 类标准	60	50
		现有项目东西南厂界	2 类标准	60	50
		现有项目北厂界	4 类标准	70	55

d）固体废物

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的有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袋装，贮存在库房内。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浙江省现有总量控制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种类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

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7-1 和表 3.7-2。

表 3.7-1　本项目实施后各厂区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现有厂区许可量	现有厂区排放量	本项目厂区排放量	本项目厂区削减量	企业合计排放量
废气	颗粒物	0.543	0.524	0.337	0	0.880
废水	废水量	1620	1445	135	0	1755
	COD_{Cr}	0.065	0.058	0.005	0	0.070
	氨氮	0.003	0.003	0.001	0	0.004
固废	生产固废	0	0	0（43.38）	0	0

表 3.7-2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合计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原有排放量	新增产生量	新增削减量	新增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	排放增减量	总排放量
废气	颗粒物	0.543	21.966	21.629	0.337	0	+0.337	0.880
废水	废水量	1620	135	0	135	0	+135	1755
	COD_{Cr}	0.065	0.047	0.042	0.005	0	+0.005	0.070
	氨氮	0.003	0.005	0.004	0.001	0	+0.001	0.004
	总氮	0.019	0.006	0.004	0.002	0	+0.002	0.021
固废	固废	0	43.38	43.38	0	0	0	0

结合上述分析可知，项目实施后，企业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主要为 COD_{Cr}、NH_3-N、总氮和颗粒物。环评建议针对企业最终排入外环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0.070t/a、NH_3-N0.004t/a、总氮 0.021t/a、颗粒物 0.880t/a。

1.企业现有总量控制指标确定

根据企业排污权证及购买凭证，企业现有指标为 COD_{Cr}0.396t/a、二氧化硫 0.005t/a。现有颗粒物总量控制指标值根据企业原有环评审批量计，为

0.543t/a。

2.许可排放量情况

企业现有许可排放量根据企业最新环评批复《嘉兴市永康五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冷拉丝线材技改项目》中的要求，即 COD_{Cr}0.065t/a（折算后）、NH_3-N0.003t/a（折算后）、颗粒物 0.543t/a。

3.项目实施后总量指标增减量

企业总量指标增减情况具体见表 3.7-2。

表 3.7-2　项目实施前后企业总量控制指标增减情况汇总　单位：t/a

项目	CODcr	NH_3-N	二氧化硫	颗粒物
现有总量指标量	0.396	0	0.005	0.543
许可排放量	0.065	0.003	0	0.543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排放情况	0.070	0.004	0	0.880
增减情况	+0.005	+0.001	不增加	+0.337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新增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cr0.005t/a、NH_3-N0.001t/a 和颗粒物 0.337t/a。

4.总量平衡方案

企业仅涉及生活污水，因此 CODcr 和 NH_3-N 无需进行总量削减替代。另外根据相关规定，其余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进行削减替代。因此颗粒物削减替代为 0.337×2.0=0.674t/a。

四、主要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租用的空闲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施工期对环境影响较小，环评主要对营运期环境影响进行评价。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包括抛丸粉尘、拉拔油雾和切割粉尘。拉拔过程由于挤压和摩擦升温，产生少量油雾废气，项目由于拉拔升温不高，且拉丝油以产品带走为主，因此产生的油雾颗粒较少，环评不做具体定量分析；另外钢材直径较小，切割断面不大，切割产生的粉尘也较少，切割粉尘环评也不做具体定量分析。项目抛光和打磨过程添加切削液，抛光和打磨过程粉尘产生量较少，环评也不做具体量化分析。

(1) 项目废气产排污情况

表 4.1-1 废气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³		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 m³/h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抛丸粉尘	颗粒物	21.966	9.152	897	有组织	袋式除尘	10200	100	98.5	是	0.337	0.140	13.700

注：1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还应考虑末端治理设施实际运行率（*k*除尘设备耗电量/(除尘设备额定功率×除尘设备运行时间），本项目计算结果为*k*=1

项目抛丸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3 金属制品业行业系数手册中表 06 预处理-抛丸、喷砂、打磨、滚筒颗粒物 2.19kg/t-原料。项目抛丸加工量约 10030 吨/年，则抛丸粉尘（颗粒物）产生量为 21.966t/a（9.152kg/h，年有效工作时间按 2400 小时计），抛丸在密闭设备内进行且抛丸机自带废气收集装置，收集效率按 100%考虑，项目 3 台抛丸机产生的抛丸

粉尘收集并经各自配套袋式除尘处理装置处理后合并通过 1 个 15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单台处理装置风机设计风量为 3400 m^3/h，合计风量约为 10200m^3/h，袋式除尘器理论处理效率可达 99%以上，实际处理效果稳定，出口浓度可稳定在 15mg/m^3 以下。

表 4.1-2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μg/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抛丸粉尘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降低	颗粒物	897000	9.152	1	≤1	日常运营加强环保设施维护管理

(2) 达标排放及影响分析

项目抛丸粉尘经处理后排放，能够满足《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及修改单表 3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排放要求。

(3)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1-3。

表 4.1-3 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抛丸粉尘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	1 次/年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4.2 废水

项目废水产排污情况（详见表 4.2-1～表 4.2-4）。

表 4.2-1 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污染防治设施				污染物纳管情况			环境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³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t/h)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纳管去向	纳管量 t/a	纳管浓度 mg/m³	环境去向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废水	生活	废水量	135	/	化粪池	0.1	/	是	嘉兴市联合污	135	/	杭州湾	/	135
		COD	0.047	350						0.041	300		40	0.005

	污水	NH_3-N	0.005	35					水处理有限公司	0.004	30		2(4)	0.001
		总氮	0.006	42						0.005	35		12(15)	0.002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0 人，项目不设食堂和宿舍，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 •d 计，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 150t/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90%计，则生活污水的产生量约为 135t/a。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系数参考经验指数。

表 4.2-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1	生活污水	COD NH_3-N 总氮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DW001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2-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E 120.80972	N 30.68244	纳管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	嘉兴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COD	40
								氨氮	2(4)
								总氮	12(15)

表 4.2-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500
		NH_3-N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 33/ 887-2025）	35
		总氮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 33/ 887-2025）	70

项目所在厂区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雨水经相应的雨水管收集后就近排入附近河道。项目日常营运过程中仅产

生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预处理后可以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 33/887-2025）要求。

项目新增废水排放量较少，仅占嘉兴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富余处理能力的很小一部分，且水质相对简单，仅为 COD_{Cr}、NH_3-N 和总氮，经处理后能做到达标纳管，不会对嘉兴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造成较大冲击。因此正常情况下项目废水不会对周边水体产生不利影响。

日常仓库和原料堆放场所做好防腐防渗，避免对地表水和地下水的污染，正常情况下项目对周边河流以及周围保护目标不会产生影响。

(2)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2-5。

表 4.2-5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的安装、运行、维护等相关管理要求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b）	手工测定方法
1	DW001	COD	□自动 ☑手工	/	/	否	/	4 个混合样	1 次/年	重铬酸钾法
		NH_3-N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总氮								便携式光度法

4.3 噪声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级见表 4.3-1 和表 4.3-2。

表 4.3-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h	建筑物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距离（m）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A)	建筑

																		dB(A)	东	南	西	北	物外距离/m
1	车间	拉拔机	82	1	合理布局、车间墙体隔声、门窗紧闭	55	45	1	40	45	55	18	50	49	47	57	2400	21	29	28	26	36	1
2		切断机	85			65	45	1	30	45	65	18	55	52	49	60	2400	21	34	31	28	39	1
3		（砂带）抛光机	87			55	58	1	40	58	55	5	55	52	52	73	2400	21	34	31	31	52	1
4		抛丸机	88			45	45	1	50	45	45	18	54	55	55	63	2400	21	33	34	34	42	1
5		外圆打磨机	87			48	45	1	47	45	48	18	54	54	53	62	2400	21	33	33	32	41	1
6		圆锯机	86			63	45	1	32	45	63	18	56	53	50	61	2400	21	35	32	29	40	1
7		空压机	90			45	58	1	50	58	45	5	56	55	57	76	2400	21	35	34	36	55	1
8		加工中心	85			70	45	1	25	45	70	18	57	52	48	60	2400	21	36	31	27	39	1
9		车铣复合机	86			72	45	1	23	45	72	18	59	53	49	61	2400	21	38	32	28	40	1
10		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及风机	86			47	60	1	48	60	47	15	52	46	49	58	2400	21	31	25	28	37	1

注：以车间 1 西南角（E120.80791；N30.68207）为中心，东侧为 X 轴、北侧为 Y 轴、垂直方向为 Z 轴建立空间三维坐标系；设备噪声声源采用了等效措施。

(1) 预测模式

本次评价噪声预测采用声场 BREEZE NOISE 软件，BREEZE NOISE 软件是 BREEZE 软件开发团队以《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的相关模式要求编制，具有与导则严格一致性的特点，适用于噪声领域的各个级别的评价。

(2) 隔声降噪措施

为确保项目实施后企业厂界噪声能够达标，环评要求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①设备购置时采用高效低噪设备；②高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基础，减少噪声外扬；③加强生产管理，日常密闭操作，面向厂界的门窗紧闭，尽可能减少噪声外

扬；④平时生产时加强对各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并注意对各设备的主要磨损部位添加润滑油，确保正常运行。

(3) 预测计算结果

经预测，项目对各厂界噪声预测值见表 4.3-2。

表 4.3-2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点位位置	时段	贡献值	GB12348-2008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厂界 1m	昼间	51.6	60	达标
南厂界 1m		50.1	60	达标
西厂界 1m		52.3	60	达标
北厂界 1m		55.5	60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经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正常生产时，各厂界的昼间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中的 2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与现有厂区有一定距离，噪声源对现有厂界影响较小，现有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要求，本项目实施后现有厂界噪声仍能满足标准要求。

4.4 固体废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等，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4-1。

表 4.4-1 项目固废分析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形态	主要成分	利用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日常生产	一般固废	900-099-S59	1.0	固态	废包装物	定点收集后委托处理处置或资源化利用	符合
2	边角料	日常生产	一般固废	900-099-S59	9	固态	废料		符合
3	废钢渣	抛丸工序	一般固废	900-099-S59	0.3	固态	废渣		符合
4	废砂带	抛光工序	一般固废	900-099-S59	0.1	固态	废砂带		符合
5	集尘灰	日常生产	一般固废	900-099-S59	22	固态	灰渣		符合

6	废油	日常生产	危险废物	900-249-08	1.5	液态	废油	厂区内安全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符合
7	废油包装桶	日常生产	危险废物	900-249-08	0.3	固态	废桶		符合
8	废切削液	日常生产	危险废物	900-006-09	5	液态	废液		符合
9	含切削液金属屑	日常生产	危险废物	900-006-09	1	固态	废屑		符合
10	废包装材料	日常生产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2	固态	废桶		符合
11	废抹布、手套	日常生产	危险废物	900-041-49	0.1	固态	废布料		符合
12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900-099-S64	3	固态	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

表 4.4-2　项目固废产生量核算　单位:t/a

序号	废弃物名称	产生量	产生量核算依据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1.0	一般废包装材料主要包括纸箱、塑料袋和木架等，原料用量及包装袋产生率简单估算
2	边角料	9	根据物料平衡进行核算，则边角料产生量约 9t/a
3	废钢渣	0.3	项目钢丸用量 1t/a，废钢丸经丸渣分离器处理后循环使用，不用再使用的即为废钢渣，废钢渣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30%
4	废砂带	0.1	根据原料用量及更换频率简单估算
5	集尘灰	22	根据物料平衡进行核算
6	废油(900-249-08)	1.5	拉丝油用量 2.5t/a，机油用量 0.51t/a，考虑设备损耗，更换产生的废油约占 50%
7	废油包装桶(900-249-08)	0.36	拉丝油和机油包装规格为 170kg/铁桶，单桶重量约 0.02 吨，根据原料用量核算年空桶产生量约 18 个
8	废切削液(900-006-09)	5	切削原液用量 0.5t/a，与水 1:25 配比后使用，切削液循环使用，考虑产品带走及自然损耗，废切削液产生量约占 40%
9	含切削液金属屑(900-006-09)	1	根据物料平衡进行核算，切削液重量较少，主要重量来源金属屑
10	废包装材料(900-041-49)	0.02	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废切削液桶，切削液包装规格为 25kg/塑料桶，单桶重量约 0.001 吨，根据原料用量核算年空桶产生量约 20 个
11	废抹布、手套(900-041-49)	0.1	根据原料用量及更换频率简单估算
12	生活垃圾	3	根据经验系数进行估算
合计	—	43.38	—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原环境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的要求，项目危废情况单独汇总见表 4.4-3。

表 4.4-3　项目危险固废分析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油	HW08	900-249-08	1.5	日常生产	液态	废油	残留危化品	1 次/天	T，I	安全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油包装桶	HW08	900-249-08	0.36	日常生产	固态	废桶	残留危化品	1 次/天	T，I	
3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5	日常生产	液态	废液	残留危化品	1 次/天	T	
4	含切削液金属屑	HW09	900-006-09	1	日常生产	固态	废屑	残留危化品	1 次/天	T	
5	废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0.02	日常生产	固态	废桶	残留危化品	1 次/天	T/In	
6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1	日常生产	固态	废布料	残留危化品	1 次/月	T/In	

厂区北侧约 10m^2 危废仓库主要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设计和运营。要求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实施分区分类堆放，标识标签完整。具体见表 4.4-4。

表 4.4-4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库基本情况样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仓库	废油	HW08	900-249-08	厂区北侧	10m^2	桶装	1.5 t	3 个月
	废油包装桶	HW08	900-249-08			/	0.5 t	3 个月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桶装	1.5 t	3 个月
	含切削液金属屑	HW09	900-006-09			袋装	2 t	3 个月
	废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	0.5 t	3 个月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袋装	2 t	3 个月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暂存措施

一般固体废物在储存的过程中应妥善保管，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并有专人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的相关要求执行。企业应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库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按《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规范转移。

（2）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危废贮存场所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进行建设，主要要求如下：危废贮存场所地面必须防渗（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材料或其他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要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渗、防腐，不相容危废必须分开堆放。另外，应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等要求设置标识标志。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有危险废物标签；要求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项目危废性质稳定，对周围敏感点影响很小；项目危废暂存处进行防渗设置，对土壤、地下水影响很小；项目危废产生量较小，危废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项目危废运输过程应避免出现散落情况，如出现散落情况，主要对周围地表水产生不利影响，环评要求企业避免雨天运输危废。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

项目各项固体废弃物均能妥善落实处置途径，因此其最终排放量为零，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

4.5 风险

(1) 环境风险调查

①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项目风险源主要来自拉丝油和危废等。危险物质具体数量和分布情况、工艺特点见下表。

表 4.5-1　项目危险物质情况

序号	物质名称	产生工艺	分布情况	最大存在总量 t
1	拉丝油等油类物质	日常生产	危废仓库/车间/仓库	2.5
2	废油包装桶等危险废物	日常生产	危废仓库	0.75
3	废切削液（CODcr 浓度≥10000mg/L 的有机废液）	日常生产	危废仓库	1.25

注：本项目与现有项目厂区有一定距离，危险物质暂存场所可有效区分。因此风险物质仅考虑本项目部分。废油同属于油类物质和危废，从严按危废计算 Q 值。

②临界量比值（Q）计算

计算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具体见表 4.5-2。

表 4.5-2　项目 Q 值计算情况

序号	物质名称	临界量（t）	最大存在总量（t）	q/Q
1	拉丝油等油类物质	2500	2.5	0.01
2	废油包装桶等危险废物	50	0.75	0.015
3	废切削液（CODcr 浓度≥10000mg/L 的有机废液）	10	1.25	0.125
4	合计			0.15

(2) 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对企业各功能单元的功能特征及污染物特性分析，企业环境危险源主要为原料仓库、生产车间、危废存贮间等风险单元。主要环境风险事故有火灾事故、泄漏事故、交通运输泄漏事故、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超标排放事故等。污染特征主要表现为大气环境污染、水环境污染及土壤污染等。另外具体事故类型及其环境污染特征如表 4.5-3。

表 4.5-3　环境风险分析（潜在环境风险）

危险单元	潜在危险环节	风险类别	主要风险物质	主要危害对象
生产车间	电器电路	火灾	/	所在厂区
	危废仓库	泄漏	废油等	地表水体、环境空气、土壤、操作人员
原料仓库	原料储存	火灾、爆炸、泄漏	油类物质等	地表水体、环境空气、土壤、操作人员
原料运输	原料运输	泄漏	油类物质	地表水体、环境空气、土壤、操作人员
环境保护系统	废气收集管路	失效	颗粒物	周边大气环境
	废气治理措施	失效	颗粒物	周边大气环境
	危废存贮间	渗漏	废油包装桶等	地表水体、土壤、地

				下水
恶劣自然条件		泄漏、火灾	厂区内所有危险源	地表水体、环境空气、土壤

表 4.5-4 环境风险影响途径分析

主要危害对象	主要风险物质	影响途径
环境空气	颗粒物	废气处理设施失效、超标排放导致废气污染物进入大气环境，原料泄露、爆炸、火灾导致废气污染物直接进入大气环境
地下水	石油类	危险废物渗漏进入地下水环境
土壤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渗漏进入区域土壤环境，原料泄露导致污染物进入土壤环境
人群	颗粒物、石油类	风险物质发生火灾、爆炸导致危险物危害人体健康

(3) 风险防范措施

①企业在厂区按要求设置消防栓，配备足够的防火灭火器材，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第一时间加以控制，不会发生大面积的火灾事件；

②原辅料储存区、生产装置区、固体废物堆存区的防渗要求，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防渗技术规范要求；

③危废仓库等按规范建设，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漏等要求；

④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 号）及《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 号）、浙安委[2024]20 号等要求，企业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必须同时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进行设计，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经科学论证，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对重点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

4.6 地下水和土壤

(1)土壤污染防治

项目对土壤可能造成的污染主要是废水的跑冒滴漏以及危废仓库的泄露，导致进入附近土壤或河流，会导致金属物质在土壤或河流底泥中沉积，日积月累后将会造成可持续污染影响。

为降低项目生产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在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厂区管

道(工艺、废水等)尽可能地上明渠明管或架空敷设，并作出明显标识，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造成的土壤污染。

危险废物暂存间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做到“防渗、防水、防晒”等效果。同时堆放场地周围设置有围堰及集水系统。

(2)地下水污染防治

针对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污染，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控制。

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造成的地下水污染。

分区防控措施主要指厂区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泄露、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及时收集、处理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

表 4.6-1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

防渗分区	分区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leqslant 1.0\times10^{-7}$cm/s
一般防渗区	危废仓库、生产厂房等生产区域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leqslant 1.0\times10^{-7}$cm/s
简单防渗区	/	一般地面硬化

(3)项目情况

本项目仅涉及生活污水，正常情况下对地下水影响较小。原料和危险废物等也全部安全存放在仓库内，危废仓库按规范建设，已做好“防渗、防水、防晒”等效果，防止一般不会渗入至地下水中，从而造成地下水污染，使地下水水质恶化。同时类比同类型生产企业，对地下水和土壤也基本没有影响。因此本项目实施后，对地下水和土壤基本无影响。

4.7 温室气体排放评价

企业生产工艺不涉及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排放，碳排放主要来自工业生产设备运行所消耗的电力。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情况见表 4.7-1。

表 4.7-1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指标	现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合计量
温室气体（CO_2）	1259.04	813.13	0	2072.17

表 4.7-2 温室气体综合指标

项目类别	综合指标值
产值	5000 万元
工业增加值	1185 万元
产值碳排放(现价)	0.163 tCO_2/万元
工业增加值碳排放(现价)	0.686 tCO_2/万元

节能降碳措施：

一、生产设备选用先进的生产设备，自动化程度高、高效优质，能耗低。

二、本项目工艺合理实用，总体能耗低，保证高质量的产品、低费用的成本。

三、照明系统节能措施

1)、选择用灯具效率高及开启式直接照明灯具，效率不低于 70%，并且灯具反射罩具有较高的反射比。

2)、在满足灯具最低运行安装高度要求的前提下，尽可能降低灯具的安装高度，以节约电能。

3)、照明配电系统选用电阻率较小的线缆，减少线缆长度，适当加大线缆截面积以降低线路阻抗来减少配电线路中的电能损耗。

4)、办公区域使用 LED 灯，非调光区 LED 灯使用率达到 100%。

5)、充分合理地利用自然光照明。

6)、使用 LED 灯。

四、节能管理制度和措施：

1、公司建立能源管理小组：能源管理工作有公司领导负责，工程管理人员负责能源消耗管理工作。定期参加有关能源管理业务知识培训。

2、建立节能管理制度:推动公司在运营管理、设备运行、过程控制等方面的节能潜力，达到节能降耗和降低成本的目的。

3、能源计量配备:本项目利用水计量表、电能表对用水、电进行计量。

五、合理地进行地面工艺总平面布置和室内布置，尽可能使物料自流，以降低动力消耗，节约能源。

4.8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3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5%,

环保投资项目具体见表 4.8-1。

表 4.8-1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

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万元)
大气污染控制	抛丸粉尘处理设施	25
水污染控制	依托租用厂区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装置	0
噪声污染控制	隔声降噪等措施	2.5
固体废物处置	危废暂存场所	2.5
合　计		3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抛丸粉尘	颗粒物	收集并经各自配套袋式除尘处理装置处理合并后通过 1 个 15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及修改单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排放要求
声环境	①设备购置时采用高效低噪设备；②高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基础，减少噪声外扬；③加强生产管理，日常密闭操作，面向厂界的门窗紧闭，尽可能减少噪声外扬；④平时生产时加强对各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并注意对各设备的主要磨损部位添加润滑油，确保正常运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废油等危险废物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落实措施，固废做好收集处置工作，实现零排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源头控制：有毒有害物质的储存及输送过程应保障包装容器具有相应的耐腐蚀、耐压、密封性能，避免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或泄漏。工业废水采用明管输送。 2、防渗控制：危废贮存设施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防腐防渗要求。原辅料储存区、生产车间、污水治理设施等应采取防渗措施，防渗性能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防渗技术规范要求。 3、渗漏、泄漏检测：管道等应配置泄漏、渗漏检测装置，并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			
生态保护措施	（1）做好项目绿化工作，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做好外排水的达标排放工作，以减少对纳污河段水质的影响。 （3）做好噪声的达标排放工作，减少对周围声学环境的影响。 （4）妥善处置固体废物，杜绝二次污染。 （5）做好废气的达标排放工作，减少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保护			

	员工的身体健康。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企业在厂区按要求设置消防栓，配备足够的防火灭火器材，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第一时间加以控制，不会发生大面积的火灾事件； ②原辅料储存区、生产装置区、固体废物堆存区的防渗要求，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防渗技术规范要求； ③危废仓库按规范建设，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漏要求。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建立健全企业环保规章制度和企业环境管理责任体系。 2.建立环保台账，记录每日的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环保部门备案，如实记录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相关情况。 3.落实日常环境管理和污染源监测工作。

六、结论

项目实施过程中，企业应加强环境质量管理，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措施，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能使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安全处置，则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较小，能基本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因此项目建设从环保角度来说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524	0.543	0	0.337	0	0.861	+0.337
	二氧化硫	0	0	0	0	0	0	+0
	氮氧化物	0	0	0	0	0	0	+0
	非甲烷总烃	0	0	0	0	0	0	+0
废水	水量	1445	1620	0	135	0	1580	+135
	COD	0.058	0.065	0	0.005	0	0.063	+0.005
	NH_3-N	0.003	0.003	0	0.001	0	0.004	+0.0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12	2536.097	0	32.4	0	144.4	+32.4
危险废物		2.5	3.0	0	7.98	0	10.48	+7.98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备案机关：南湖区数据局（行政审批局）　　备案日期：2026年08月27日

<table>
<tr><td rowspan="13">项目基本情况</td><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4">2608-330402-89-02-913257</td></tr>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嘉兴市永康五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光亮钢材扩建项目</td></tr>
<tr><td>项目类型</td><td colspan="4">备案类（内资技术改造项目）</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扩建</td><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2">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td></tr>
<tr><td>详细地址</td><td colspan="4">余新镇镇东路西4幢浙江印象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空置厂房</td></tr>
<tr><td>国标行业</td><td>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3340）</td><td>所属行业</td><td colspan="2">轻工</td></tr>
<tr><td>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td><td colspan="4">允许类</td></tr>
<tr><td>拟开工时间</td><td>2026年11月</td><td>拟建成时间</td><td colspan="2">2027年04月</td></tr>
<tr><td>是否零土地项目</td><td colspan="4">否</td></tr>
<tr><td>是否包含新增建设用地</td><td colspan="4">否</td></tr>
<tr><td>总用地面积（亩）</td><td>3</td><td>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td><td colspan="2">0.0</td></tr>
<tr><td>总建筑面积（平方米）</td><td>2000</td><td>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td><td colspan="2">2000</td></tr>
<tr><td>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td><td colspan="4">公司计划总投资1,2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000万元，租用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镇东路西4幢浙江印象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空置厂房合计2000平方米用于本项目实施。项目拟引进拉拔机、切断机、抛光机、圆锯机、抛丸机等生产设备及相关辅助设备。形成新增年产1万吨光亮钢材的生产能力。</td></tr>
<tr><td>项目联系人姓名</td><td>鲍燕青</td><td>项目联系人手机</td><td colspan="2">13957397969</td></tr>
<tr><td>接收批文邮寄地址</td><td colspan="4">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新盛路1559号</td></tr>
<tr><td rowspan="4">项目投资情况</td><td colspan="7">总投资（万元）</td></tr>
<tr><td rowspan="2">合计</td><td colspan="5">固定投资1000.0000万元</td><td rowspan="2">建设期利息</td><td rowspan="2">铺底流动资金</td></tr>
<tr><td>土建工程</td><td>设备购置费</td><td>安装工程</td><td>工程建设其他费用</td><td>预备费</td></tr>
<tr><td>1200.0000</td><td>0.0000</td><td>900.0000</td><td>20.0000</td><td>80.0000</td><td>0.0000</td><td>0.0000</td><td>200.0000</td></tr>
<tr><td colspan="8">资金来源（万元）</td></tr>
<tr><td>合计</td><td colspan="2">财政性资金</td><td colspan="3">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td><td>银行贷款</td><td>其它</td></tr>
<tr><td>1200.0000</td><td colspan="2">0.0000</td><td colspan="3">1200.0000</td><td>0.0000</td><td>0.0000</td></tr>
<tr><td rowspan="3">项目单位基</td><td>项目（法人）单位</td><td>嘉兴市永康五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td><td>法人类型</td><td colspan="2">股份有限公司</td></tr>
<tr><td>项目法人证照类型</td><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项目法人证照号码</td><td colspan="2">91330402785671698M</td></tr>
<tr><td>单位地址</td><td>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嘉凤公路西侧</td><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2">2006年02月</td></tr>
</table>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在线平台 工程审批系统

本情况	注册资金（万）	300.000000	币种	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	普通机械、金属拉丝、通用零部件、建筑用五金、家具用金属配件、其它日用金属制品的制造、加工。		
	法定代表人	鲍永康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13957397969
项目变更情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26年08月27日		
	备案日期	2026年08月27日		
项目单位声明	1.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 2.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说明：
1.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2.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3.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在线平台 工程审批系统